

# 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修订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机构，根据贵会《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52812 号）的要求，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组织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反馈意见所列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对贵会的反馈意见回复如下：

## 释义

公司、发行人、爱迪尔	指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爱投融科技有限公司	指	北京爱投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股权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红土创新	指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人1号	指	红土创新红人1号资产管理计划
红人3号	指	红土创新红人3号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值为1.00元的15,015,01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有效的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重点问题

问题一：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 亿元，用于“互联网+珠宝开放平台”项目，并预计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年收入 7.79 亿元，年新增利润总额 9784 万元。项目包含开放平台、大数据平台、设计平台和全网营销。请申请人：

（1）说明项目实施后预计增加收入、利润金额的测算依据及过程；（2）详细披露投资具体构成、项目进度计划、投资测算依据及过程；（3）详细说明开放平台、大数据平台、设计平台的具体内容、具体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并说明投资信用评价系统和珠宝金融研究室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项目预计增加收入、利润金额的测算依据及过程

#### （一）项目预计增加收入测算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收入规模将新增 7.79 亿元，主要系：

①公司存货前移化，加盟商/经销商共享公司数亿元的存货储备，产品销售突破自身资本实力的限制与仅局限于现有的库存，进一步为终端消费者提供多样化选择，促进终端消费，进而反向刺激加盟商/经销商向爱迪尔采购；

②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融合“互联网+”概念，通过大数据平台整合各项生产要素，直接锁定未来珠宝消费的中坚主力——八十、九十年代出生者，以迅速取得消费者对企业文化理念、产品款式、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信任，实现品牌推广及沉淀的弯道加速，最终促进终端消费，有利于加盟商/经销商的网络拓展，提升市场占有率。

③本项目拟搭建的金融数据平台，通过对外接入国家授权认证机构的信用评价系统如阿里巴巴等；对内通过订单状况、货品交割、信用政策、购货周期、销售回款等方面对供应商、加盟商/经销商的资本实力、经营状况、信用状况、竞争优势、现金流状况等进行评价，为供应商、加盟商/经销商提供信用评价服务；通过参股子公司北京爱投融资科技有限公司为供应商、加盟商/经销商提供金融服

务，以提高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粘性。

④本项目重点升级珠宝电商模式，通过运营管理平台深度整合 B2B2C 模式，把“爱迪尔珠宝→加盟商（经销商）→终端消费者”各个环节紧密连接在一起；通过开放平台与珠宝 OEM 供应商、品牌运营商实现数据共享、业务整合，不断扩大平台影响力和凝聚力；此外平台将在产供销各环节分别接入金融数据平台、设计平台（实现 C2B 模式）、全网营销等模块，进而提升产业链整体运作效率，随着本项目的逐渐实施，公司品牌沉淀及推广力度的不断提升，加盟商/经销商服务体系将更为完善，有利于巩固和扩大公司销售体系，提高加盟商/经销商的数量和市场占有率。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新增收入简要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加盟销售	57,730.76	A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加盟店数量	368	B
单店销售	157.00	C=A/B
终端运营店存货周转率	1.03	D: 以境内潮宏基 2014 年及 2013 年存货周转率均值为基础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库存商品	20,647.13	E
公司库存商品前移化转换率	1.00%	F:通过“互联网+珠宝开放平台”，将公司库存商品信息与客户共享，实现库存前移，但由于产品种类繁多，导购系统单页显示有限，加之个人审美疲劳等因素，库存商品前移化无法全部转换为有效库存，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保守预计库存商品前移化转为有效库存商品比率为 1%
单店销售新增有效库存	206	G=E*F
单店销售新增销售金额	212	H=G*D
<b>整体新增销售收入</b>	<b>77,911.00</b>	<b>I=H*B</b>

## （二）项目预计增加利润测算

经多次论证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后，公司预计最终实现新增收入

7.79 万元，最终实现利润总额 11,245 万元，本项目测算的主要假设依据如下：1、保守估计公司将新增年收入 7.79 亿元；2、公司行业地位保持稳定、品牌溢价能力与目前相当；3、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保持稳定；4、公司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5、公司期间费用率保持不变。

## 1、主营业务成本

根据公司过往生产运营经验，本项目稳定状况时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约占项目新增收入的 76.76%。

### (1) 原材料成本

根据公司历年生产状况，原材料占收入比例约为 69%左右。

### (2) 其他成本

系统平台折旧摊销成本主要采取直线法计算，按 10 年折旧摊销。扣除系统平台折旧摊销后，其他成本主要为平台人员工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约按收入的 4.66% 计算。

## 2、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是指企业在销售产品以及提供劳务服务等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由企业负担的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展览费、广告推广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产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的费用，包括销售人员工资、房租费、福利费、差旅费、办公费、物料消耗和其它经费。

参照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结合行业基本情况，本项目销售费用约按新增收入的 5% 计提

## 3、管理费用

### (1)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是指企业的行政管理部门为管理和组织经营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和福利费、摊销费、技术转让费及其他管理费用（办公费、差旅费、劳保费、交通费、业务招待费等）。

依据公司过去的经验及同行的水平，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其他管理费用

约按照新增收入的 1.5% 计算。

## (2) 折旧摊销费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折旧年限为 10 年；无形资产的摊销，采取直线法计算，摊销年限为 10 年。开放平台、大数据平台、客服中心、设计平台、客服中心主要按 10 年折旧摊销，全网营销、平台研发人员薪酬及金融平台推广费则按三年计算计入成本费用。

本项目的收益测算与公司目前经营效果基本相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投项目收益 测算（稳定状态）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报告期内均值
营业收入	77,911.00	57,764.81	88,490.17	79,896.43	72,772.31	<b>74,730.93</b>
净利润	8,434.00	4,660.08	8,737.37	9,098.03	7,335.35	<b>7,457.71</b>
毛利率	23.24%	22.70%	22.48%	23.24%	23.41%	<b>22.95%</b>
期间费用率	8.80%	10.28%	8.51%	7.72%	9.06%	<b>8.78%</b>
净利润率	10.83%	8.07%	9.87%	11.39%	10.08%	<b>9.98%</b>

## 二、详细披露投资具体构成、项目进度计划、投资测算依据及过程

### (一) 投资具体构成，测算依据及过程

#### 1、投资具体构成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费用	项目金额	备注
硬件投资	6,605.20	参见硬件设备投资测算
软件投资及开发	14,654.80	参见软件及软件开发投资测算
平台推广费	8,442.00	参见平台推广费投资测算
研发管理人员工资福利费及团队建设	1,098.00	预计新增 21 人团队建设，3 年薪酬 1098 万元
全网营销	13,000.00	参见全网营销投资测算
铺底流动资金	16,200.00	参见铺底流动资金投资测算
<b>合计</b>	<b>60,000.00</b>	

#### 2、投资测算依据及过程

(1) 本次募投资项目拟采购硬件设备投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类别	版本/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应用服务器	IBM P550 8CPU 16G	2	38	76
数据库服务器	IBM P550 8CPU 16G	2	38	76
光纤交换机	16 口光纤交换机	1	9	9
打印机	CANON MF210	6	0.2	1.2
网络防火墙	HillStone M6100	4	5	20
数据库服务器	IBM P550 8CPU 16G	27	38	1026
应用服务器	IBM P550 8CPU 16G	28	38	1064
应用服务器	IBM POWER740	30	65	1950
存储服务器	IBM V7000	36	25.5	918
磁盘阵列	IBM 存储 4TB	10	120	1200
移动设备	Ipad	14	0.5	7
3D 拍照设备	MOD 360	5	5	25
台式电脑	ThinkCentre E73S	49	0.4	19.6
拍照设备	佳能 5D MARKII	6	3.5	21
UPS 电源	山特 C10K	10	1	10
高档手写板		10	0.1	1
其他辅助设备				181.4
<b>合计</b>				<b>6,605.20</b>

以上设备价格参考市场公开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2) 本次募投资项目拟采购软件及软件开发投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类别	版本/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图片处理	Adobe PHOTOSHIP CS6	4	0.4	1.6
视频录制	Adobe Premiere	4	0.8	3.2
3D 制作软件	Autodesk 3Dmax	15	2	30
开发工具	J2EE 开发包	21	3	53
办公软件	OFFICE 2013	41	0.35	14.4
数据库软件	ORACLE 11G 企业版	31	31.5	976.5
备份软件	SYMANTEC NetBackup	8	50	400
操作系统	WINDOWS 10	41	0.15	6.15
ERP 系统升级开发费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开发	6	100	600
大数据操作系统	拟 HADLOOP 及甲骨文数据库	1	1500	1500
大数据应用实施	拟采用 Oracle Exalytics	1	1500	1500
客服中心开发费用	拟采用铭讯呼叫中心平台	1	2900	2900
拍照费用	拍摄 80000 款平面及 3D(每款约 92	80000	0.010	800

	张)			
课程制作	珠宝文化、终端讲解	1	100	100
产业链整合软件开发费用		1	950	950
供应链整合软件开发费用		1	600	600
设计平台软件开发费用		1	2400	2400
网络商学院系统软件开发费用		1	200	200
信用评价系统软件开发费用		1	600	600
终端导购系统软件开发费用		1	700	700
珠宝金融研究开发室研究软件开发费用		1	320	320
<b>合计</b>				<b>14,654.80</b>

以上设备价格参考市场公开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3) 平台推广费投资测算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平台推广费	金额	备注
金融平台推广费用	722	金融数据平台推广费用主要面向优质加盟商/经销商、供应商等，预计楼宇广告、飞机高铁广告等 300 万元、行业年鉴和杂志广告等 422 万元
珠宝实体店推广费用	6,000	加盟商及部分经销商终端导购系统推广，预计安装培训费 7.5 万元/家、硬件购置费 4.5 万元/家，共计推广 500 家
新增加盟商推广费用	360	新增加盟商推广费，包括 3D 展示设备、IPAD 等硬件费用 4 万元/家，预计新增 90 家
产业链整合平台推广实施费用	840	整合珠宝行业内优质品牌运营商，行业内中小企业对 ERP 的需求强烈，但自身标准不够完善及费用算不足，导致无法实施。在制订好标准管理流程与软件流程，协助珠宝中小品牌企业顺利实施公司流程标准化动作，同时也为大数据平台做好数据沉淀，平台推广期每家品牌运营商、批发商需支付软件授权使用费给予软件开发商，一台电脑连接费用约为 4 万元，预计每家连接 3 台电脑，公司预计推广 70 家，合计 840 万元
供应链整合平台推广实施费用	520	整合业内优质生产供应商，与公司大物流进行对接，为大数据平台做好数据沉淀，平台推广期每家供应商需支付软件授权使用费给予软件开发商，一台电脑连接费用约为 4 万元，预计每家连接 5 台电脑用于生产线，公司预计推广 26 家，合计 520 万元
<b>合计</b>	<b>8,442</b>	

(4) 全网营销平台费用主要为百度、微信、天猫、京东商城等，投资测算说明如下：

营销平台	营销内容/方式	费用说明（每年）	3年合计（万元）
百度	购买百度关键字，如当用户在百度的搜索框输入“珠宝”、“爱迪尔”、“深圳珠宝”、“结婚首饰”、“结婚在哪买钻戒”等关键字时，爱迪尔珠宝会出现在首页，引导用户进入公司首页，了解爱迪尔珠宝	按目前价格来算，首页价格在 10-13 元/ip（同一用户点击多次算一次），预计访问量在平均 1 万人/天，每日费用在 10-13 万元，在重要的节日如五一前、十一前、情人节前等按时间段进行投放，预计全年投放 90 天，全年投放金额约 900 万	2700
微信	1.消费者通过关注爱迪尔微信，到店面消费抵扣优惠券，将试戴效果在朋友圈进行转发，点赞或转发后获取折扣。 2.关注微信做游戏，游戏积分前几名可获得克拉钻戒等营销方式 3.微信朋友圈广告投放（具有精确投放的效果）	各在平台联合互动，同时段进行互动，从百度、电视、户外广告都可以参与微信营销，费用主要用于优惠券发放后的兑现约 300 万，加盟店门店补贴 400 万，微信游戏开发 10 万，克拉钻戒全年 9 粒约 90 万，微信朋友圈广告一年一次 100 万，共计约 900 万	2700
天猫	天猫关键词投放，推荐广告投放（具有精确投放效果），产品分类推荐、搜索分类（竞价）等	公司活动期间广告投放，大型活动如双十一广告投放，产品优惠券、礼品券发放。 预计广告全年投放金额约 600 万（首页广告投放、同类产品推荐可按流量收费，约 35 元/千人；搜索分类采取竞价方式），全国通用优惠券费用 300 万，共计 900 万	2700
京东	搜索分类（竞价）、同类产品推荐、推荐广告投放等	公司活动期间广告投放，大型活动如店庆，特殊活动广告投放，产品优惠券、礼品券发放。广告全年投放金额约 350 万元（同类产品推荐可按流量收费，约 10 元/千人；搜索分类采取竞价方式），全国通用优惠券费用 150 万，共计 500 万	1500
品牌代言人	-	挑选符合公司企业文化、品牌理念的品牌代言人，预计一年约 300 万	900
户外广告	-	针对终端消费者投放户外广告，预计一年约 333 万	1000
电视广告	-	针对影视广告接入及各地方电视台的广告，预计一年 500 万	1500
合计		4,333.33	13000

(5) 铺地流动资金投资测算如下：

假设公司经营效率保持不变，按照公司 2012、2013 年、2014 年平均营运资金 $[(年初营运资金+年末营运资金)/2]$ 分别为 28,206.14 万元、36,429.79 万元和 45,596.79 万元，当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2,772.31 万元、79,896.43 万元和 88,490.17 万元，三年营运资金周转率平均为 2.24（等于每年营运资金周转率的均值）。

根据爱迪尔互联网+珠宝开放平台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项目实施完成后可新增 77,911.00 万元的收入，按照公司营运资本周转率测算，公司需投入 34,781.70 万元的营运资本，本项目铺地流动资金为 16,200 万元，不足部分则通过公司自身累积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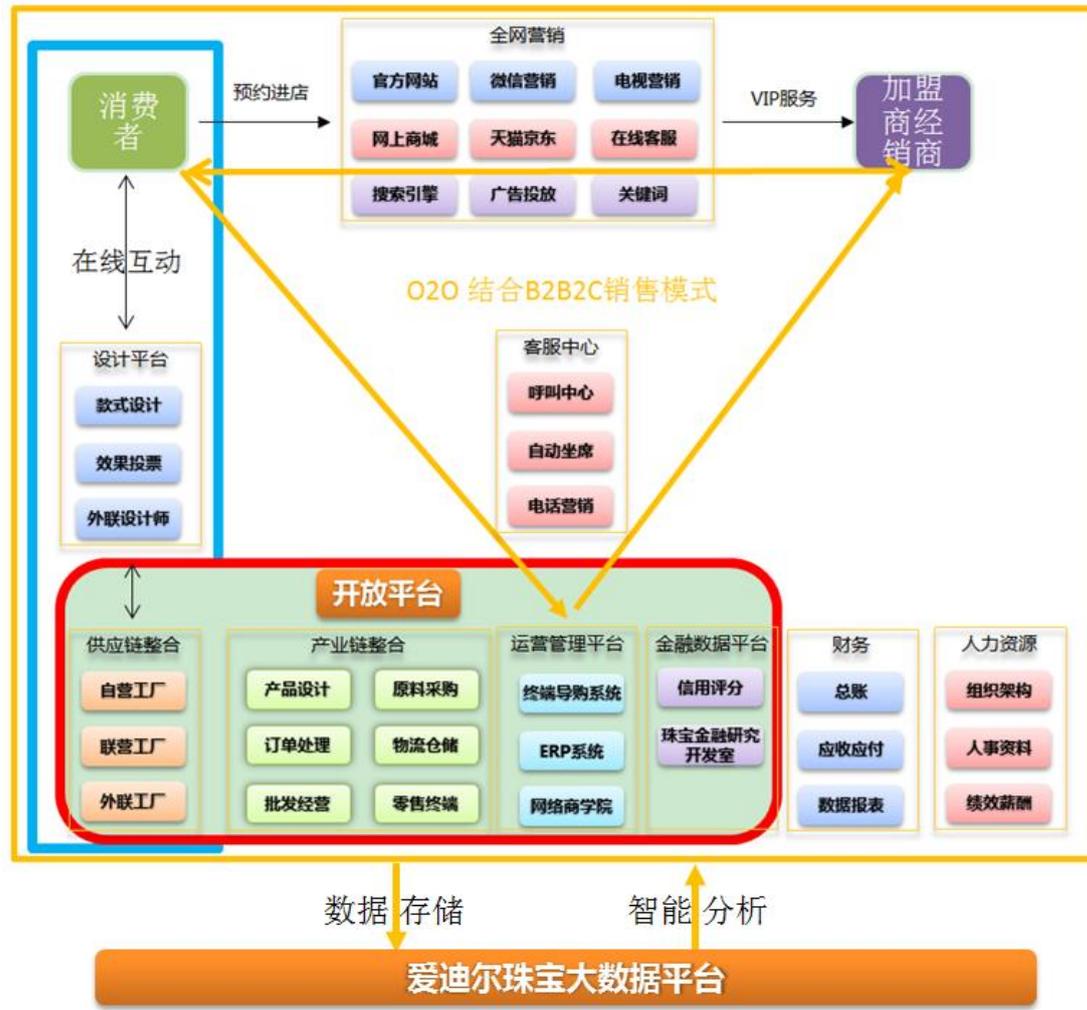
## （二）项目进度计划

本次“互联网+珠宝开放平台”项目分三期进行建设，每期建设 12 个月，计划投资总额 6.0 亿元，包括开放平台（金融数据平台、运营管理平台、产业链整合、供应链整合）、大数据平台、客服中心、设计平台、全网营销等。公司项目投资规划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进度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1	开发平台	56.55%	25.88%	17.56%
1.1	金融数据平台	48.74%	28.51%	22.75%
1.2	运营管理平台	57.56%	25.63%	16.80%
1.3	产业链整合	59.61%	24.74%	15.65%
1.4	供应链整合	59.37%	24.53%	16.10%
2	大数据平台	53.37%	28.32%	18.32%
3	客服中心	50.11%	29.86%	20.03%
4	设计平台	57.44%	30.28%	12.28%
5	全网营销	33.33%	33.33%	33.33%

三、详细说明开放平台、大数据平台、设计平台的具体内容、具体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并说明投资信用评价系统和珠宝金融研究室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有关规定

### （一）开放平台、大数据平台、设计平台具体内容、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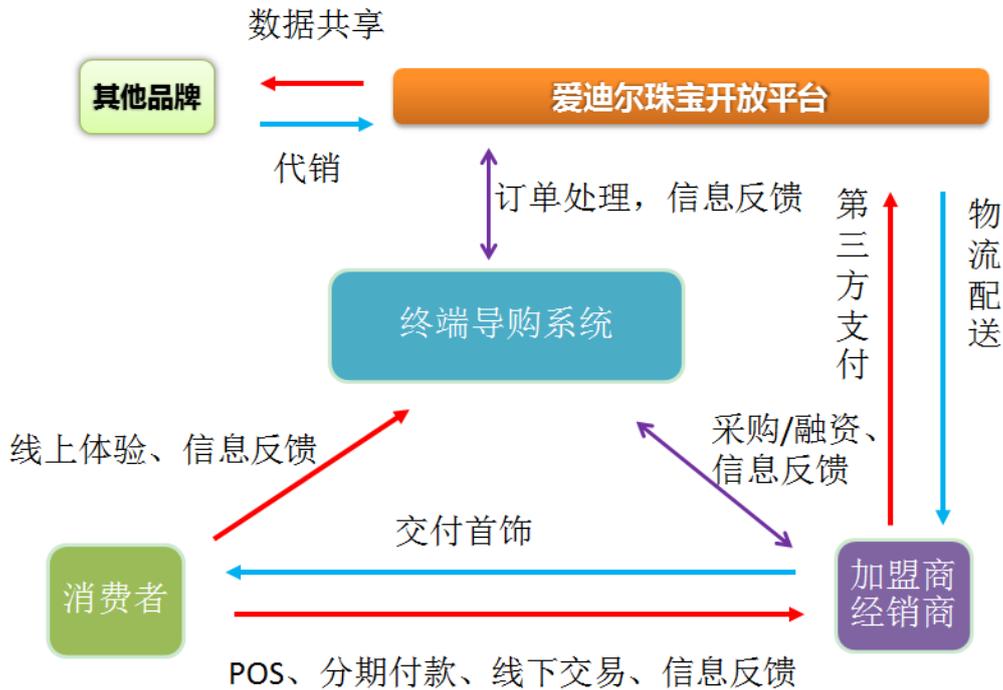


本次募投项目“互联网+珠宝开放平台”是以开放平台为核心，以大数据平台作为后台总支持，融合互联网思维，打造现代化珠宝开放平台。针对加盟商/经销商，公司重点推出运营管理平台深度整合 B2B2C 模式，把“爱迪尔珠宝→加盟商（经销商）→终端消费者”各个环节紧密连接在一起；针对行业上游珠宝制造企业、下游品牌运营商和批发商等，推出供应链整合平台和产业链整合平台，以解决产业链结构繁冗，信息传递成本高的难题；针对消费者，推出设计平台，以精准捕捉客户需求；此外，公司还推出金融平台，通过向供应商、加盟商/经销商提供信用评价增值服务，形成产品与金融的双向融合。

### 1、开放平台运营

开放平台主要由运营管理平台、金融数据平台、供应链整合、产业链整合四个部分组成。

(1) 运营管理平台



①运营管理平台具体内容

运营管理平台主要包括终端导购系统、终端 ERP 系统、网络商学院。

A.终端导购系统作为运营管理平台的核心，主要用于整合优化公司、加盟商/经销商、消费者的各项经济活动，形成以下功能：

a.消费者通过该平台可实现浏览、咨询、预约、向临近加盟商下单及个性化定制等服务；

b.加盟商/经销商可通过该平台，实时获取公司库存信息、物流状况，合理的安排自身采购需求，极大限度的降低自身库存；摆脱时间、空间的限制，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能快速实现对公司货品的采购；突破单一店面因提供的产品材质、款式、数量有限而只能依托现有产品被动营销的状况；在现金紧缺的情形下通过该平台下达资金需求命令，通过“互联网+珠宝开放平台”各模块的运作与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爱投融资科技有限公司实现融资需求对接。

c.公司通过终端导购系统与其他模块实现信息互流；共享自身充裕的货品储

备信息，进一步服务加盟商/经销商；利用终端导购系统获取加盟商/经销商经营状况、回款状况、产品销量等信息；配合其他模块对加盟商/经销商提供融资服务；利用该平台有效的扩大客户信息收集范围，通过客户的信息反馈，形成定制化服务等；公司还可让其他珠宝品牌商品入驻终端导购系统，形成代销的销售模式。

B.终端 ERP 系统是通过信息技术，将标准化的门店管理系统与实体店管理相结合，包括店面人、财、物、营销管理，实现标准的店面经营管理平台。将所有加盟商/直营店数据进行互通，实现全国加盟商大物流管理平台，优化各地区加盟店货品配置，加强营销活动的效果。

C.网络商学院融汇了海量原版视频课程、电子书库、教学教材和多名珠宝行业资深学者、专家、讲师提供的精品课程，所有学员都能 24 小时随时随地在此平台上学习、互动；通过网络商学院学分分配、课程审核、学习检查、学时统计、学术交流等功能，有效的帮助学员提高学习质量。

## ②运营管理平台运营模式、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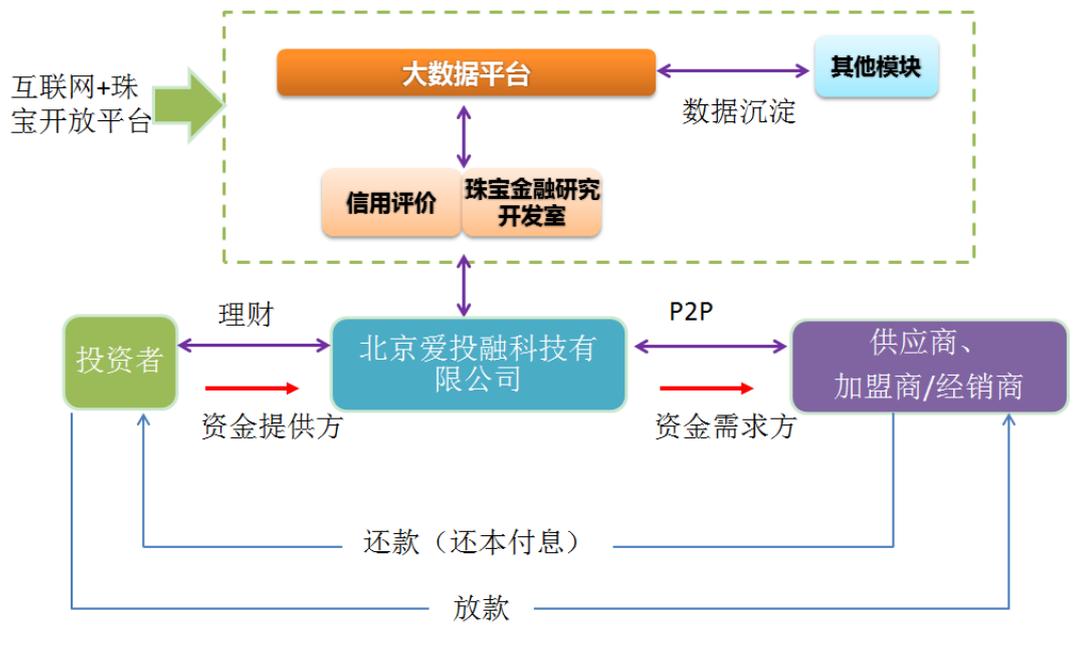
运营管理平台为本次“互联网+珠宝开放平台”的重中之重，系本次募投项目收入的直接来源。该平台重点开发珠宝电商模式，通过运营管理平台深度整合 B2B2C 模式，把“爱迪尔珠宝→加盟商（经销商）→终端消费者”各个环节紧密连接在一起。

运营管理平台的主要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如下：公司向加盟商/经销商提供终端导购系统，为其实体店安装 ERP 系统，配置实体店所需的硬件设备；消费者通过 APP 等软件实现线上选购体验后，向临近加盟商下单采购，实现线下购买；加盟商/经销商通过终端导购系统下单采购，或下单采购同时递交融资需求；通过信息处理、备份及大数据平台支持后，公司向加盟商/经销商提供物流配送实现销售，或通过金融平台提供信用评价服务。

此外，运营管理平台还将搭建网络商学院系统，为加盟商/经销商提供人才招聘及人才培养，以提高其管理能力；通过课程，图片，视频等信息整合，将公司库存商品通过图形、视频等方式前移至加盟商/经销商实体店。

公司前期珠宝实体店推广费用、新增加盟推广费用主要为快速提高运营管理平台的渗透率，前期费用支出均为公司承担，未来随着用户数量的增加，平台建设的逐步完善，公司将视情况将上述费用转嫁至加盟商/经销商。

## (2) 金融平台



### ①金融平台具体内容

金融平台为开放平台的组成部分，主要系为加盟商/经销商、供应商提供信用评价增值服务。金融平台的建设主要系信用评价系统和珠宝金融研究开发室：珠宝金融研究开发室主要系针对珠宝玉石行业的特点，结合各类供应商、加盟商/经销商的特征进行信用评价模型的研究、开发；信用评价系统主要为加盟商/经销商、供应商等提供信用评价增值服务，通过产品与金融的双向融合紧紧捆绑加盟商/经销商、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

### ②金融平台运营模式、盈利模式

金融数据平台重点建设信用评价系统和珠宝金融研究开发室，旨在利用平台其他模块形成的数据沉淀，通过系统分析为供应商、加盟商/经销商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价，同时通过与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爱投融科技有限公司相互对接，将其融资需求打包成金融产品并面向投资者，实现资金流的对接，解决了供应商、加

盟商/经销商融资难、融资时间长的问題，形成产品与金融的双向融合。

当公司加盟商/经销商、供应商具有融资需求，则向公司申请信用评价服务，在大数据平台的数据沉淀上，公司信用评价系统为加盟商/经销商、供应商提供信用评价服务，评价结果将推送至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爱投，由北京爱投为加盟商/经销商、供应商提供后续融资服务。

金融平台开放初期，仅向公司供应商、加盟商/经销商提供信用评价服务，未来随着大数据沉淀及其他模块的逐渐完善，公司将视情况开放至其他珠宝制造商、品牌运营商或批发商。

### **(3) 供应链整合平台和产业链整合平台**

#### **①供应链整合平台和产业链整合平台具体内容**

供应链整合平台主要系整合自营工厂、联营工厂、外联工厂等供应商。供应链整合平台整合上述工厂的基本信息、生产加工能力、供货及时性、价格比对、技术优势、物流渠道、合作历史等信息；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信息共享，包括但不限于库存信息、生产计划等；提高供应链订货的电脑化程度，建立快速订货系统；通过 C2B 闭环，按客户定制化需求筛选最优工厂；通过大数据分析，对订单进行最优分配，提高采购效率和成本控制；为公司信用评价提供必要的数据库。

产业链整合平台主要系针对行业内品牌运营商、批发商进行的信息整合，为其提供产品设计、原材料/产品采购、订单处理、物流仓储等服务。品牌运营商、批发商通过与爱迪尔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将自身商品信息接入产业链整合平台，实现其商品的销售；该平台可将各品牌运营商、批发商的商品数据信息化，通过互联网技术进行采购、销售需求的配对，有效解决珠宝产业链结构繁冗、信息传递反馈缓慢的问题，有利于降低产业链整体生产、销售成本。此外，未来时机成熟，公司全产业链整合平台将进一步整合珠宝首饰行业市场参与者的信用信息，以满足其融资需求。

#### **②供应链整合平台和产业链整合平台运营模式、盈利模式**

供应链整合平台系面向供应商，旨在整合珠宝制造企业的各项生产要素及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优势、生产能力、物流渠道、供货速度、生产计划、

产品价格等，平台将上述要素信息化并予以共享；通过电脑化程序为发行人的生产管理计划进行最优化处理，为发行人选择最优供应商。

产业链整合平台系面向行业内品牌运营商、批发商，对其提供商品信息接入，通过互联网技术对公司其他客户的采购需求与品牌运营商、批发商进行撮合对接，为其提供原材料/产品采购、订单处理、物流仓储等服务。

供应链整合平台和产业链整合平台不直接产生收入。在供应链整合平台和产业链整合平台上，供应商、品牌运营商、批发商通过信息技术嫁接，可突破自身资本限制，解决信息化较低的问题，实现生产经营标准化、信息化；同时平台以工艺技术、优势产品等方面对供应商、品牌运营商、批发商进行差异化管理、分类，有助于供应商、品牌运营商、批发商发挥其相对竞争优势，也有利于降低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环节的成本。

## 2、大数据平台

### ①大数据平台具体内容

大数据平台拟对公司开放平台（运营管理平台、金融数据平台、产业链整合平台、供应链整合平台）、客服中心、设计平台、全网营销等相关要素进行数据采集、储备，借助统计分析、数学建模理论对采集的信息数据进行整合、挖掘和分析。

对内：丰富平台各模块的关联性，实现信息多向交流，打造产供销的无缝对接，实现产品与金融的双向流通，如通过数据挖掘发现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将信息反馈至设计平台，并通过供应链整合平台、产业链整合平台、终端导购系统、全网营销等推出具满足客户需求的特色产品，同时通过数据分析，对该特色产品产业链上的供应商、加盟商/经销商提供金融融资服务。

对外：对珠宝产业中各个参与者的信息进行整合、分析，形成有效的商品加工信息、品牌运营商信息、客户信息、信用信息等。业内参与者通过与爱迪尔建立合作关系实现信息共享、利用，实现其自身的业务需求与融资需求。

### ②大数据平台运营模式、盈利模式

大数据平台主要为“互联网+珠宝开放平台”提供后台支持服务，对各模块所产生的数据进行采集、储备，借助统计分析、数学建模理论对采集的信息数据进行整合、挖掘和分析，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随着数据的沉淀，大数据平台可实现：判断未来销售数量、季节性需求、客户回款，捕抓行业趋势、地域偏好、时尚潮流趋势、个性化偏好，计算最优库存、物流渠道、生产计划，识别潜在风险，锁定客户及潜在客户，特定广告投放等。

### 3、设计平台运营

#### ①设计平台具体内容

设计平台主要系通过与“互联网+珠宝开放平台”的其他模块相互结合，利用客户信息搜集的结果，分析和掌握各类客户的喜好，精准捕捉客户需求；通过互动平台、客户的信息反馈、互联网信息提取等提炼设计元素，形成以满足消费者需求为设计导向的 C2B 商业模式；设计平台通过与其他模块等对接，最终将个性化设计方案推向市场。

#### ②设计平台运营模式、盈利模式

设计平台主要通过对消费者与公司的在线互动、问答，消费者间的版聊留言，运营管理平台、客服中心、供应链整合平台和产业链整合平台的信息反馈，微信、微博等 SNS 社区聊天信息，百度、搜狗搜索信息等进行信息识别、提炼，捕抓时尚新颖的设计元素，同时融合公司品牌建设理念、设计风格推出符合公众喜好的产品；通过对公司目前现有产品线等进行筛选，优化产品结构；通过设计版图罗列生产技术工艺，以对接供应链整合平台、产业链整合平台选择最优供应商或货品出售方。

#### （二）开放平台、大数据平台、设计平台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开放平台、大数据平台、设计平台的建设系以公司主营业务为出发点，以大数据平台作为后台总支持，通过开放平台、设计平台优化公司产供销业务流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后，公司将打通线上线下，通过信息化技术将公司产品直接面向消费者，进一步为其提供多样化选择；通过加盟店为消费者提供线下体验，形成独特的 B2B2C 闭环。此外，全网营销加大公司品牌推广力度，促进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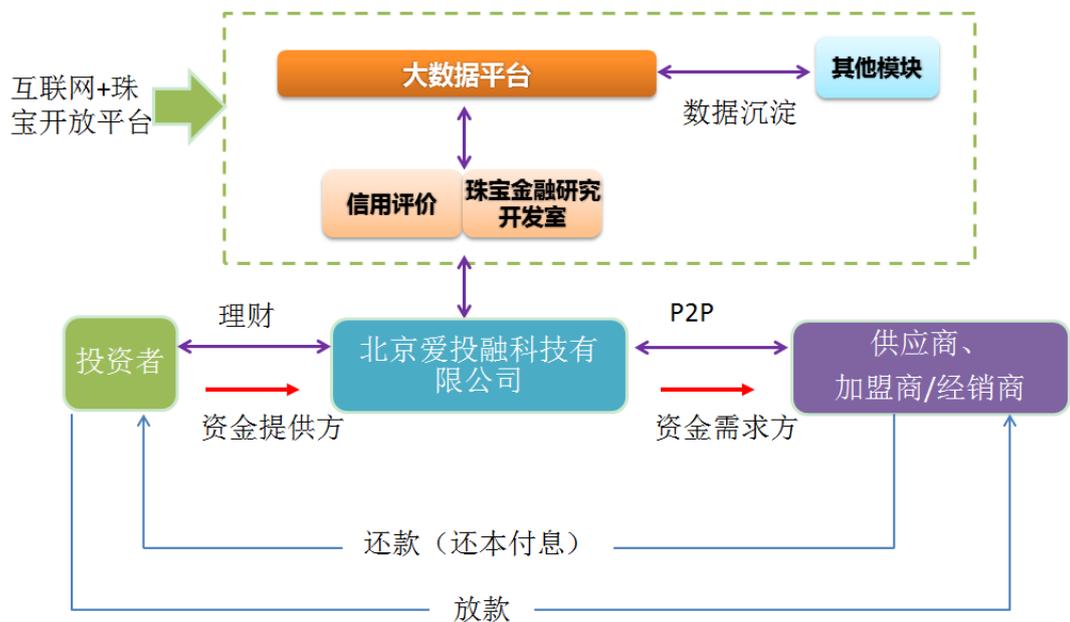
盟店的销售进一步刺激了加盟商/经销商对公司的采购。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公司假设目前经营模式保持稳定，现有加盟商/经销商收入保持稳定，公司收入规模将新增 7.79 亿元，主要系加盟商/经销商通过运营管理平台对公司新增的采购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仍是集珠宝首饰产品设计生产加工、品牌连锁为一体的珠宝企业，主要产品仍为钻石镶嵌饰品，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保持不变。

### （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金融数据平台重点建设信用评价系统和珠宝金融研究开发室，旨在利用平台其他模块形成的数据沉淀，通过系统分析为供应商、加盟商/经销商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价，同时通过与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爱投融科技有限公司相互对接，将其融资需求打包成金融产品并面向投资者，实现资金流的对接，解决了供应商、加盟商/经销商融资难、融资时间长的问题，形成产品与金融的双向融合。



本项交易结构中，公司仅为供应商、加盟商/经销商信用评价服务的提供方，北京爱投则通过撮合投资者与供应商、加盟商/经销商的交易，满足投资者的投

资需求与供应商、加盟商/经销商的融资需求，投资者与供应商、加盟商/经销商存在借贷关系，爱迪尔、北京爱投与供应商、加盟商/经销商不存在借贷关系，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中所涉及的信用评价系统和珠宝金融研究开发室主要用于对供应商、加盟商/经销商提供的信用评价增值服务，交易结构中爱迪尔、北京爱投与供应商、加盟商/经销商不存在借贷关系，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问题二：申请人 2015 年 1-6 月加盟店撤店数量较 2012-2014 年同期增幅较大，撤店主要原因为“经营管理不佳”。上半年退货金额为 461.33 万元明显高于 2014 年退货金额 227.46 万元。公司《特许经营合同书》中关于退货条款规定：若加盟商不再经营发行人品牌的珠宝，则在合同期满两个月内，加盟商余下的原有授权货品，由发行人在扣除证书费、标签费、工费后按原始进货价的九折购回。请申请人：（1）说明上述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上述情况对公司业绩及盈利能力的影响；（3）说明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时点，及存在退货情形的情况下相关货品的风险报酬是否已经在该收入确认时点完全转移，收入确认是否审慎，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2015 年 1-9 月撤店数量和退货金额同比增长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加盟商撤店、及退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

撤店原因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不符合公司管理规定	7	3	9	5
经营场所关闭	4	10	3	7
经营管理不佳	33	26	10	14
商圈或环境变化	7	26	24	24
客户转行	0	5	1	4

小计	51	70	47	54
退货情况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退货金额（万元）	496.43	227.46	132.09	83.90
退货家数（家）	9	6	6	5

2015年1-9月公司撤店数量有所提高，退货金额较大，主要为：

（一）2014年下半年以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影响，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增长放缓，继珠宝品牌周大福与六福集团相继发布盈利预警之后，全球著名珠宝品牌 Tiffany 财报亦显示，其三季度销售出现下滑，预计全年利润下跌幅度将高于此前的预期，加盟店经营难度有所加大；

（二）近年来，互联网零售对传统经济冲击较大，受微商、粉丝经济、O2O等新兴经营模式影响，公司部分加盟店经营难度加大；

（三）出于打造优质珠宝加盟品牌的初衷，公司在拓展加盟网点的同时，推行了更系统严格的加盟管理制度，对于不符公司管理规定、经营管理不佳的加盟店进行了撤店处理；

（四）2015年以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影响，社会融资压力较大，仅2015年1-9月央行便多次实施宏观调控，多次降准降息，因此客户撤店时相比自行处理，偏向直接承担损失，退还公司予以变现。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一方面受外围宏观下行、互联网经营等因素影响，加盟店整体经营难度加大，加之社会融资成本较高，加盟商撤店偏向承担损失直接退货予以变现，另一方面公司自身筛选优质加盟商，对加盟商进行撤店处理；上述原因最终导致2015年1-9月公司撤店数量及退货金额同比增长较大。

## 二、撤店与退货金额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加盟商撤店原因主要为经营管理不佳，进而向公司退货，但撤店退货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有限，具体如下：1、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实力雄厚、经营状况良好的加盟商，如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重庆中鑫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重庆珏珩贸易有限公司等，上述客户持续采购能力稳定、突出，与公司保持多年的合作关系，不存在撤店的情形；2、钻石镶嵌饰品较普通商品具有较

强的保值增值能力、变现能力较高，公司退货时按九折退回，因此加盟商多数自行处理；3、当拥有多个加盟店的加盟商撤销个别店面时，该加盟商一般会将所撤店面货品转至其他店面销售。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拥有加盟店356家，实现加盟销售收入38,674.29万元，平均单店销售108.64万元，按终端货品周转率为1测算，加盟店平均库存为108.64万元，而报告期内平均单店撤店的退货金额分别为16.78万元、22.02万元、37.91万和55.16万元，远低于公司的平均单店销售，进一步验证了加盟商撤店多自行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金额分别为83.90万元、132.09万元、227.46万元和496.43万元，退货金额对公司收入、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5年 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备注
退货金额	496.43	227.46	132.09	83.9	A
营业收入	57,764.81	88,490.17	79,896.43	72,772.31	B
退货金额/营业收入	<b>0.86%</b>	<b>0.26%</b>	<b>0.17%</b>	<b>0.12%</b>	<b>C=A/B</b>
公司当期毛利率	22.70%	22.48%	23.24%	23.41%	D
退货金额引起的利润变动（税后）	84.52	38.35	23.02	14.73	E=A*D*0.75
公司当期净利润	4,660.08	8,737.37	9,098.03	7,335.35	F
退货引起净利润变化	<b>1.81%</b>	<b>0.44%</b>	<b>0.25%</b>	<b>0.20%</b>	<b>G=E/F</b>

从上可见，加盟商撤店退货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影响极低，不具重要性水平。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5年1-9月公司撤店数量与退货金额较大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影响极低，对公司业绩及盈利能力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公司收入确认审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 （一）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时点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

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收入主要分为：加盟销售、经销销售、自营、加盟费收入。

加盟销售和经销收入：客户自提货物时：客户在物流部提货，仔细核对货品成色、重量，在确认无误后与客户办理交接手续，客户在销售单上签字，客户收到产品并签字确认时点为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实现的时点；

公司邮寄货物时：业务人员仔细核对货品成色、重量，在确认无误后，将上述货物及销售单交与快递接收人员，如果邮寄产品需要进行投保时，公司在取得销售单、邮寄单、保险单时为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实现时点；如果客户明确要求邮寄产品不进行投保时，公司在取得销售单、邮寄单时为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自营销售：公司自营店的销售收入，在产品已交付予顾客并收取货款或者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加盟费收入：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期间，在合同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 (二)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公司退货条款的设置不影响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主要为：

(1) 发行人对经销销售不设退换政策，为买断式销售，当经销商在提货单上签收或其指定的物流机构签收货品时，即视同销售已经最终实现。

(2) 发行人虽对加盟商撤柜设置了退货政策，但报告期内退货损失均由加盟商承担，且报告期内退货情况极少，退货金额占销售收入的比重极低，分别为 0.12%、0.17%、0.26% 和 0.86%。由于退货比例极低，且无法合理预计未来的退货比例，发行人确认收入时未考虑退货情况，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即视同收入已经最终实现。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虽设置了退货条款，但退货损失均由加盟商承

担，且报告期内退货情况极少，占收入规模比例极低，公司确认收入时未考虑退货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虽设置了退货条款，但退货损失均由加盟商承担，且报告期内退货情况极少，占收入规模比例极低，公司确认收入时未考虑退货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问题三：申请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存货金额较大且存货金额占资产比重逐年上升。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低。请申请人：（1）说明上述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2）说明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存货金额较大且存货金额占资产比重逐年上升，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一）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目前公司经营以加盟销售为主，经销销售、自营销售为辅。自营业务采用钱货两讫的结算模式，公司应收账款系给予加盟商和经销商客户信用期所形成，在既定的信用政策下，公司一部分销售收入以现金方式回流，另一部分以应收账款方式形成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其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老凤祥	应收账款	205,204.46	-	26,660.90	56.40%	17,046.88	-34.53%	26,037.62	-11.86%
	营业收入	2,942,374.72	-	3,283,501.81	-0.45%	3,298,465.57	29.08%	2,555,339.90	20.95%
明牌珠宝	应收账款	86,941.73	-	56,945.58	15.77%	49,187.35	-21.64%	62,773.21	85.97%
	营业收入	445,322.55	-	684,211.16	-20.05%	855,780.38	28.57%	665,600.23	13.04%

潮宏基	应收账款	18,359.92	-	14,583.53	76.32%	8,271.26	2.45%	8,073.53	38.41%
	营业收入	205,210.51	-	247,038.15	19.11%	207,404.23	35.18%	153,429.96	16.36%
发行人	应收账款	35,119.66	-	18,027.30	96.23%	9,186.89	15.94%	7,923.53	22.19%
	营业收入	57,764.81	-	88,490.17	10.76%	79,896.43	9.79%	72,772.31	20.36%

从整体上分析，一方面由于珠宝首饰行业的市场规模的不断发展，在既定的信用政策下，可比境内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均有所提高；另一方面由于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以及外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社会融资成本较高，下游客户更为充分的利用企业给予的信用周期，导致行业应收账款金额、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变动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与行业基本保持一致。

2014年及2015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均较上期大幅增长，主要系（1）2015年1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上市后资本实力有所提高，募集资金项目中7,998.01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应收账款等经营性资产的投入；（2）2014年以来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余额宝、理财通、京东金融等层出不穷，客户对资金使用效率更为敏感，同时由于我国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社会融资成本较高，融资压力较大，仅2015年1-9月央行便多次实施宏观调控，多次降准降息，因此客户对公司给予的信用周期更加充分的利用；（3）随着公司与客户合作年限的逐渐提高，公司对客户的信誉、实力、经营状况更加了解，符合公司销售回款政策的客户有所增加；（4）2014年珠宝销售收入较2013年增长10.50%，经营性资产占用有所提高。

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增长率分别为22.19%和15.94%，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0.36%和9.79%。2013年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销售收入增长率，主要系2013年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约为27.41%，较2012年提高7.88个百分点。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经营模式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2015年 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老凤祥	经销、加盟、自营	25.38	150.25	153.12	91.96

公司简称	主要经营模式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2015年 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明牌珠宝	自营、加盟	6.19	12.89	15.29	13.79
潮宏基	经销、自营	12.46	21.62	25.38	22.07
六福珠宝	自营	-	74.63	70.83	55.98
谢瑞麟	自营	-	19.47	22.79	15.87
周大福	自营、加盟	-	12.06	17.5	12.36
周生生	自营	-	23.56	34.7	27.95
<b>可比上市公司均值</b>		<b>14.68</b>	<b>44.93</b>	<b>48.51</b>	<b>34.28</b>
公司	加盟、经销	2.17	6.50	9.34	10.1

注：1、上表中数据均由上述上市公司年报、定期报告整理所得；

2、周生生尚经营证券业务，年报中未单列珠宝业务应收账款金额，上表中应收账款周转率以整体业务口径计算；

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变动趋势相吻合。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业平均水平，主要与公司的销售模式相关：公司主要采取加盟销售为主，经销销售、自营为辅的经营模式，而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以自营为主要销售模式或经销和自营并举的销售模式进行销售。在自营模式下，销售商品时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通常与消费者当面结清货款，该模式下通常不产生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自营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b>六福珠宝</b>	<b>2014年</b>	<b>2013年</b>	<b>2012年</b>
自营比例	81.80%	84.12%	73.96%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74.63	70.83	55.98
<b>潮宏基</b>	<b>2014年</b>	<b>2013年</b>	<b>2012年</b>
自营比例	89.31%	94.04%	90.87%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21.62	25.38	22.07
<b>周大福</b>	<b>2014年</b>	<b>2013年</b>	<b>2012年</b>
自营比例	85.04%	86.79%	87.59%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12.06	17.5	12.36

发行人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自营比例	1.44%	1.99%	2.54%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6.50	9.34	10.1

由上可知，自营比例较高的公司，均具有较高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自营占比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采取加盟销售为主，经销销售、自营销售为辅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应收账款经营性资产占用较大，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真实的反应了公司的经营特点；2015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使用7,998.01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主要用于应收账款等经营性资产的投入进一步提高了应收账款金额水平；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动趋势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综上，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应收账款周转率合理的反应了公司的经营状况。

## （二）存货金额较大且存货金额占资产比重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珠宝玉石首饰行业主要原料为宝石和贵金属等，单位价值较高，且珠宝市场对产品具有款式多样化需求特点，导致珠宝企业均具有存货余额较高，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的特点，因此，珠宝玉石首饰行业的存货余额和占比较其他行业高属正常现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余额、存货占比及可比上市公司相关存货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	2015.9.30/ 2015年1-9月	2014.12.31/ 2014年	2013.12.31/ 2013年	2012.12.31/ 2012年	主要经营模式
存货	39,438.12	33,619.71	25,539.10	19,944.70	加盟、经销
流动资产	124,585.27	80,524.89	63,577.47	49,835.64	
存货/流动资产	31.66%	41.75%	40.17%	40.02%	
营业收入	57,764.81	88,490.17	79,896.43	72,772.31	
存货/营业收入	68.27%	37.99%	31.97%	27.4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流动资产）					
可比上市公司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主要经营模式
老凤祥	41.44%	50.21%	61.31%	68.39%	经销、加盟、

					自营
明牌珠宝	<b>33.18%</b>	37.94%	45.70%	54.45%	经销、自营
潮宏基	<b>56.62%</b>	58.12%	63.58%	81.95%	自营、加盟
六福珠宝	-	73.50%	72.85%	74.12%	自营、加盟
谢瑞麟	-	74.01%	81.68%	77.97%	自营
周生生	-	73.64%	72.92%	76.21%	自营
周大福	-	73.59%	73.92%	68.67%	自营、加盟
可比上市公司 均值	<b>43.75%</b>	<b>63.00%</b>	<b>67.42%</b>	<b>71.68%</b>	-
发行人	<b>31.66%</b>	41.75%	40.17%	40.02%	

注：1、上表中数据均由上述上市公司年报、定期报告整理所得

2、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签署日，部分可比上市公司三季度尚未披露

由上可见，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维持在较高的水平，符合行业特点。从经营模式上分析，相较发行人，其他可比上市公司自营模式皆占据一定的比例，店内铺货需求较高，而发行人采取加盟销售为主，经销销售、自营为辅的经营模式，因此可比公司存货占比较发行人高。

2012年至2014年，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维持在40%左右，持续稳定，且处于行业较低水平，符合公司经营特点。2015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流动资产大幅提高，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有所下降。

2012年至2015年9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1、2015年1-9月黄金价格有所下跌，公司依全年消耗测算，加大了黄金的采购数量，导致原材料有所提高；

2、珠宝首饰行业产品具有款式多样化和单位价值较高的特点，公司主要原料为宝石和贵金属，单位价值较高；同时为进一步服务下游客户，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在货品款式和数量上相应增加了储备，以丰富客户选择和缩短提货时间；

3、公司主导产品为钻石镶嵌饰品，由于钻石资源本身的稀缺性，尤其是性价比高的钻石，公司在经过前期考察后，一旦确定了采购标的后，一般会采取批量大额采购策略进行采购；同时，供应商在进行钻石交易时，为降低交易成本，

一般也会选择优先与采购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交易；

4、2012年以来，公司钻石镶嵌饰品业务比例有所上升，相较其他原材料和产品，钻石的单位价值更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基于珠宝玉石首饰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所致，存货/流动资产比例较大实属正常现象；与同行业相比，公司采取以加盟销售为主，经销销售、自营销售为辅，存货/流动资产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符合公司经营模式的特点；2015年1-9月由于黄金价格有所下降，公司依全年需求加大了黄金的材料量，导致原材料余额有所增加；综上公司的存货余额水平真实的反应了公司经营状况。

### （三）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净利润	4,660.08	8,737.37	9,098.03	7,335.35
存货的减少（增加为“-”号）	-5,833.40	-8,087.63	-5,662.02	-2,797.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为“-”号）	-18,676.40	-10,284.90	-1,829.27	-1,766.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为“-”号）	3,472.23	3,447.69	1,133.10	-1,128.4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231.54</b>	<b>-4,033.74</b>	<b>4,361.92</b>	<b>3,087.37</b>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是：（1）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相应增加各环节的储备，导致存货占用资金增加；（2）公司在销售时给予下游客户2-3月的账期，导致应收账款占用资金增加；（3）由于钻石资源本身的稀缺性，尤其是性价比高的钻石，公司在经过前期考察后，一旦确定了采购标的后，一般会采取批量大额采购策略进行采购；同时，供应商在进行钻石交易时，为降低交易成本，一般也会选择优先与采购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交易；（4）为满足公司加盟商和经销商的采购需要，通常需储备1-3月销售的库存商品。因此公司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实属正常现象。

2012年和2013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分别为-4,033.74万元和-14,231.54万元，与净利润金额水平差距较大，主要系公司当年应收账款及存货等经营性资产占有大幅提高所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存货经营性资产占用分别增加8,087.63万元和5,833.40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分别增加10,284.90万元和18,676.40万元，关于应收账款及存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重点问题”之“问题三”之“一”之“（一）”和“（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低，主要应收账款及存货金额水平大幅提高所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低真实的反应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 （三）应收账款与存货资产质量较高，对公司盈利能力不造成重大不利的影响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低主要由于应收账款及存货较大所致，因此应收账款及存货的资产质量直接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 1、应收账款资产质量较高，对公司盈利能力不造成重大不利的影响

2015年1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上市后资本实力有所提高，募集资金项目中7,998.01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应收账款等经营性资产的投入使得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大幅增加，但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质量较高，对公司盈利能力不造成重大不利的影响主要系：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

（2）应收账款主要系公司给予信誉好、实力较强的客户账期所致，客户信用度较高；

（3）2012年至2015年1-9月，公司分别计提了245.06万元、288.40万元、601.85万元和1,155.03万元坏账准备，坏账计提符合审慎性原则，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对盈利能力的影响已充分体现在公司财务报告上；

（4）2014年及2015年9月末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11.28%

和 10.27%，应收账款分部合理，不存在单个客户欠款较大的情形，整体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5) 多年的生产经营沉淀，公司拥有完善的销售回款管理，涵盖客户信息收集、信用评价分类、信用额度确定、销售账款管理及销售回款催款等，能有效确保公司客户的回款。

综上，应收账款资产质量较高，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对公司盈利能力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存货资产质量较高，对公司盈利能力不造成重大不利的影响

基于珠宝玉石首饰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所致，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实属正常现象，2015 年 1-9 月黄金价格有所下跌，公司依全年消耗测算加大了黄金的采购数量，导致存货金额较 2014 年初有所上升，但公司存货资产质量较高，对公司盈利能力不造成重大不利的影响主要系：

(1)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增加主要系原材料中黄金库存有所提高，上述原材料全部用于钻石镶嵌饰品的生产。由于公司钻石镶嵌饰品毛利率稳定维持在 20% 以上，存货资产盈利能力稳定，资产质量良好；

(2) 公司主要产品为钻石镶嵌饰品，其组成部分为钻石及贵金属，具有较高的保值增值能力、变现能力较高；

(3) 对珠宝饰品而言，存货滞销主要来自设计款式过时。发行人紧密跟踪钻饰流行趋势，绝大部分库存商品及时售出，同时每季度对库存商品进行清理，对其中款式过时、品种落后的产品进行回炉加工，重新制造新款式时髦的新产品；

(4) 公司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直接人工费等其他费用占比较低，回炉、拆石重新加工对原材料几乎无损耗，依然能为公司带来可观的利润；

(5)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分别对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对当期期末存货中贵金属饰品等分别计提了 67.62 万元、74.64 万元和 105.67 万元的存货减值准备，存货金额较大对盈利能力的影响已充分体现在公司财务报告上；

综上，存货资产质量较高，存货金额较大对公司盈利能力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低主要系应收账款及存货等经营性资产占用较大所致，盈利能力与应收账款和存货存在直接关系；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质量较高，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对公司盈利能力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存货资产质量较高，存货金额较大对公司盈利能力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说明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 1、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 (1) 存货跌价计提方法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为：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 (2) 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

发行人期末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其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如下：

A、库存商品系直接用于出售，故以其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需经加工为成品后出售，因此以上述存货加工为成品后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2、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公司以当期期末产品销售价格作为其一般销售价（估计售价）。在既定的定价模式下，销售价格均涵盖了各项成本费用、税负和合理的利润空间。当原材料价格波动到一定程度，公司会参考市场供需水平、同行业市场价格等因素，对销售价格适时进行调整。公司主要产品为钻石镶嵌饰品，其价格波动幅度较小，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原材料价格变动通常不会导致库存的钻石镶嵌饰品发生减

值，除钻石镶嵌饰品外，公司还销售少量其他饰品，如黄金、铂金等贵金属饰品、及其他彩宝类饰品，其中贵金属饰品受原材料价格影响，价格波动较大，在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下跌的情况下，期末有可能发生减值。

公司进行存货减值测试时，综合考虑下述因素：

A、公司期末库存商品的销售价格已考虑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和合理利润水平，基于公司既定的定价政策下，各类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通常高于其账面价值；

B、公司期末原材料、在产品 and 委托加工物资经加工为钻石镶嵌饰品后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一般能保持一定的盈利空间。

C、发行人还拥有毛利率较高的自营店，其销售价格远高于公司对加盟商和经销商的销售价格，进一步保证公司存货的未来的经济利益高于其账面价值。报告期内，公司珠宝首饰销售毛利较高，且持续稳定，获利空间较大。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经减值测试，公司 2012 年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无须计提减值准备；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对当期期末存货中贵金属饰品等分别计提了 67.62 万元、74.64 万元和 105.67 万元的存货减值准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充分，符合谨慎性原则。**

### **3、存货跌价风险披露**

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存货占比较高，主要由公司所处珠宝首饰的行业特征和公司经营现状所决定：①珠宝首饰行业的产品具有款式多样化和单位价值较高的特点，公司为满足不同客户和消费者的不同需求，需要进行较大量的备货，导致存货金额较大；②报告期内公司加盟店数量有所增加，加盟商和经销商采购的金额持续上升，导致公司备货数量相应大幅增加。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由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公司对当期期末存货中贵金属饰品等分别计提了 67.62 万元、74.64 万元和 105.67 万元的存货减值准备。

公司通过不断对市场需求的挖掘、并大力打造自己的设计团队来提升珠宝首饰的时尚款式设计能力，使其更加符合市场消费者的需求，从源头上降低公司产品滞销和积压的可能性。但未来若钻石及贵金属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从而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存货跌价风险披露已在《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与《尽职调查报告》中披露。

**问题四：申请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狄爱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其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回复：**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狄爱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系公司董事长苏日明先生之妻；李蔚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朱新武先生之妻；苏清香女士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永明先生之妻；王小萍女士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啟皓先生之妻；张微女士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苗志国先生之妻；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 5% 以上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挂牌上市，苏日明、狄爱玲、苏永明、朱新武、苏啟皓、苗志国以及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仍在锁定期，具体如下：

苏日明、狄爱玲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永明与苏日明为兄弟关系，已承诺：自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朱新武、苗志国、苏啟皓、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自发行人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苏日明、苏永明、朱新武、苗志国、苏啟皓已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在其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苏日明、狄爱玲、苏永明、朱新武、苏啟皓、苗志国以及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存在或发生上述减持情况，本人/本公司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函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予以公告（公告编号：2015-108）。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苏日明、狄爱玲、苏永明、朱新武、苏啟皓、苗志国以及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仍在锁定期，其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并经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日明、狄爱玲、苏永明、朱新武、苏啟皓、苗志国以及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仍在锁定期，其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问题五：根据申请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拟筹建的资产管理计划，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否需要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如是，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否回避表决。

回复：

### 一、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之关联方

由于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 5% 以上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四条的规定，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需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需回避表决。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回避表决情况

#### 1、董事会表决情况说明

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成员金燕女士作为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代表董事，就《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全部子议案；《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之 7、《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公开披露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 号）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成员金燕女士作为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代表董事，就《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之 7、《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开披露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02 号）

## 2、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55,091,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5.091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771,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771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5% 以上股东，即未现场出席，也未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经发行人律师见证，2015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亦未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该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需要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决议时，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参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六：申请人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9 日起停牌并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复牌。复牌当日公告设立并购基金。请申请人说明：（1）停牌时间较长的原因；（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是否反映了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回复：

## 一、停牌时间长达一个多月的原因说明

2015年6月8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处于论证阶段且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申请自2015年6月9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后，申请人立即着手开展本次增发事宜的相关论证工作，申请人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方案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发行后对公司的影响和发展目标进行了反复沟通和论证，对本次增发股票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数量、发行对象等核心事项进行了细致的分析论证。

鉴于在筹划期间国内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短期内市场遭遇大幅度调整，外部市场环境的剧烈变化对本次增发的发行方式、发行规模及发行对象均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涉及与本次发行相关各方的沟通协调工作量加大、耗时延长。经过多轮的协商及沟通，发行方案的多次调整，为确保本次增发的顺利实施，最终确认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由狄爱玲、李蔚、苏清香、王小萍、张微、陈慧、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的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相关各方就发行方案基本达成一致后，就发行方案进行修订，公告文件制作，于2015年7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于7月29日公告相关文件，申请股票复牌。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复牌当日公告设立并购基金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一）公司并购基金设立概况

2015年6月19日，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关于签订设立并购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2015年6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7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发起设立玖爱珠宝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玖爱珠宝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7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2015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玖爱珠宝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关联方嘉佰九鼎未参与会议。

2015年9月2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苏州玖爱珠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9月18日设立。

## （二）复牌当日公告设立并购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并购基金的设立，形成关联交易，且达到应当披露的标准，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设立并购基金。

## （三）复牌当日披露设立并购基金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1、本次并购基金的设立主要系为进一步推动公司资产优化的进程，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通过借助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的专业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并购标的，加快公司产业链上中下游布局，推动公司的商业模式优化、升级。从长远发展上分析，本次并购基金的设立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相符，切实的维护了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狄爱玲、李蔚、苏清香、王小萍、张微、陈慧、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红土创新红人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红土创新红人3号资产管理计划，主要为公司关联方。根据公司定价原则，本次并购基金的设立对公司股价具有积极影响，有可能提高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切实的维护了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反映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01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原则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公司将按定价原则,对发行价格进行最终确认;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5年9月2日,公司公告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公告》:根据公司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15,015,012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39.96元/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为二级市场根据公开信息博弈所得,真实反映公司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1、公司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采取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所决定,公司复牌时无法估计非公开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系市场博弈所得,真实反映公司市场价格;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审批程序完整,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便于中小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

中小投资者对前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机票结果均为100%通过。

4、公司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要求，于2015年7月29日公告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确实的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充分反映市场实际，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问题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2）资管产品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3）委托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4）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

（1）委托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2）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资金募集到位；（3）资管产品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4）在锁定期内，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

针对委托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有关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与产品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针对委托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2）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参与资管产品，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2）资管产品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3）委托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4）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一）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

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红土创新红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红土创新红人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4〕562 号《关于核准设立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及 A093《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一款及第四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适用本办法，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上述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83 号）第二条的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向特定客户募集资金或者接受特定客户财产委托担任资产管理人，由托管机构担任资产托管人，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运用委托财产进行投资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83 号）第三十七及三十八条的规定，为单一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为多个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始销售某一资产管理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销售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8 号——关于取消、调整部分备案类事项的有关事项公告》，基金专户产品已由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调整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红土创新红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红土

创新红人 3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基于上述规定，保荐机构认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认购实施主体系资产管理计划，属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应按《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要求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而不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律师认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应按《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要求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专户产品备案，而不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保荐机构分别在《发行保荐书》之“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增补“七”，《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五”进行补充披露。发行人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了说明。

## （二）资管产品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所称‘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是指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 10 名”。

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应当用于下列投资：（一）现金、银行存款、股票、债券、证券

投资基金、央行票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商品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因此，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可以用于股票投资，具备参与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属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其他合法投资组织。

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为狄爱玲、李蔚、苏清香、王小萍、张微、陈慧、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红土创新红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红土创新红人 3 号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未超过 10 名。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资管产品参与本次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三）委托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

根据《红土创新红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红土创新红人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红土创新红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红土创新红人 3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红土创新红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红土创新红人 3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均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述两个资产管理计划均不采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保证在爱迪尔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足额募集参与本次认购的“红土创新红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红土创新红人 3 号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为不分级产品，不采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保证在爱迪尔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足额募集参与本次认购“红土创新红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不采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保证在爱迪尔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足额募集参与本次认购“红土创新红人 3 号资产管理计划”，不采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

基于上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红土创新红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红土创新红人 3 号资产管理计划均不采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且前述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亦已作出相关承诺。

（四）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1、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红土创新红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红土创新红人 3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分别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该两个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 5% 以上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3954% 的份额，并持有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除上述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与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没有且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作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发行人控股股东苏日明、实际控制人苏日明、狄爱玲夫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

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1）委托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2）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资金募集到位；（3）资管产品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4）在锁定期内，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

（一）委托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1、红土创新红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根据《红土创新红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土创新基金管理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红土创新红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委托财产来源及用途均合法，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红土创新红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公司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红土创新红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一、本公司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红土创新红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形；

二、本公司为爱迪尔之 5% 以上股东，除此以外与爱迪尔、爱迪尔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三、本公司保证在爱迪尔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足额募集参与本次认购“红土创新红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不采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

进行融资；如本公司违反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所负有之义务，本公司应承担资产管理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人依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爱迪尔承担的任何赔偿、违约责任。

四、在“红土创新红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爱迪尔本次发行股票后的 36 个月内（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红土创新红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所拥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五、本公司委托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爱迪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没有来自于爱迪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六、本公司承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爱迪尔章程的规定，在与爱迪尔有关联关系的委托人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红土创新红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红土创新红人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与上述资管计划持有爱迪尔的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 **2、红土创新红人 3 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根据《红土创新红人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土创新基金管理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红土创新红人 3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其委托财产来源及用途均合法。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3954%的份额，并持有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的股权，红土创新红人 3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公司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红土创新红人 3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一、本企业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红土创新红人 3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形；

二、红土创新红人 3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爱迪尔持股 5% 以上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企业 1.3954% 的份额，并持有本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除此以外，本企业与爱迪尔、爱迪尔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系；

三、本企业保证在爱迪尔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足额募集参与本次认购“红土创新红人 3 号资产管理计划”，不采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如本企业违反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所负有之义务，本企业应承担资产管理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人依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爱迪尔承担的任何赔偿、违约责任。

四、在“红土创新红人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爱迪尔本次发行股票后的 36 个月内（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红土创新红人 3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所拥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五、本企业委托红土创新管理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本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爱迪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没有来自于爱迪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六、本企业承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爱迪尔章程的规定，在与爱迪尔有关联关系的委托人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红土创新红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红土创新红人 3 号资产管理计划”与上述对象持有爱迪尔的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基于上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资管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已明确约定了委托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二）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资金募集到位；及资管产品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人与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在甲方（爱迪尔）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足额募集参与本次认购的“红土创新红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红土创新红人 3 号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为不分级产品，不采取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因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声明和保证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另一方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一方应全额赔偿守约一方。

红土创新红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之委托人深圳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保证在爱迪尔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足额募集参与本次认购“红土创新红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不采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如本公司违反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所负有之义务，本公司应承担资产管理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人依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爱迪尔承担的任何赔偿、违约责任。

红土创新红人 3 号资产管理计划之委托人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保证在爱迪尔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足额募集参与本次认购“红土创新红人 3 号资产管理计划”，不采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如本企业违反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所负有之义务，本企业应承担资产管理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人依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爱迪尔承担的任何赔偿、违约责任。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委托人深圳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及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出具的承诺已明确约定在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资金募集到位，以及资管产品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

### （三）在锁定期内，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

根据发行人与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红土创新红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红土创新红人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后的 36 个月内（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委托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拥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红土创新红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之委托人深圳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红土创新红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爱迪尔本次发行股票后的 36 个月内（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红土创新红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所拥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红土创新红人 3 号资产管理计划之委托人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在“红土创新红人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爱迪尔本次发行股票后的 36 个月内（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红土创新红人 3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所拥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委托人深圳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及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出具的承诺已明确约定其已明确约定或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

### （四）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情况说明

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的资管计划、有限合伙、有限公司进行穿透，涉及认购主体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投资组合或资管计划名称	委托人	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数量	备注
狄爱玲	-	-	1	-
李蔚	-	-	1	-
苏清香	-	-	1	-
王小萍	-	-	1	-
张微	-	-	1	-
陈慧	-	-	1	-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土创新红人1号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	最终穿透至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黄德安、黄楚龙、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洪国荣、陈鹏玲、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林立、钟菊清、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共计16个。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土创新红人3号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9	最终穿透至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胡学元、厉伟、胡学元、张志刚、徐志勇、徐冬、徐细友、何质恒、毕倩茹、万克诚、陈媛媛、徐志勇、徐冬、徐细友、王杰松、信息产业部机关第二服务中心、寇克实、王波、翁立群、蒋国平、郭瑜、栾少梅、李永增、王伟、窦玉凤、华山、机械工业仪器仪表综合技术经济研究所、信息产业训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梁玉芬、张鹏、王乐海、陈军海、王耀辉、王锋、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张伟、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财政局、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科集团公司、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梁宏新、庄卓彪、李晓群、梁玉树、刘春菊、宁亚梅、王锴、王蔚、王微、宁亚勤、王惠民、宁亚军、宁亚庆、赵树理、肖凤兰、李换玲、刘春菊、保定市交通局公路工程处、刘春菊、宁亚梅、保定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保定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勘测设计院、保定市交通运输局外环路管理处、中美东方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境外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吕啸腾、江舟、黄楚龙、张榕、赵凯、贾跃芳、贾跃亭、张榕、赵凯、刘乾坤、高申、刘乾坤、童玮亮、高若贤、高申、黄晓东、童玮亮、高若贤、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创业中心、河北省供销合作总社、郭立中、翁光奇、苏少强、谭泽斌、刘芳、江鼎威、吴树煜、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阚春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颜继棠、颜继攀、颜继发、郑长春、钟蕊、郑焕坚、郭德英，共计109个 <sup>1</sup>

<sup>1</sup> 注：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穿透时，部分自然人出资人名字相同，公司视为两个穿透主体

认购对象	投资组合或资管计划名称	委托人	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数量	备注
	合计		131	
	最终合计		129	剔除重复穿透对象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黄楚龙

经公司核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穿透后共计 129 名认购主体，未超过 200 人。

三、针对委托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与产品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鉴于红土创新红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红土创新红人 3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3954% 的份额，并持有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红土创新红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2. 鉴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爱迪尔之关联关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爱迪尔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一、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甲乙双方承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相关规定的义务；

3.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爱迪尔公司章程的规定，甲方及其关联方在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甲方与红土创新红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甲方与红土创新红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数量合并计算；

4. 甲方向乙方发出权益变动指令时，应就是否违反上述义务进行说明，乙方应当审慎核查委托人权益变动情况，并提醒、督促与甲方履行上述第 2、3 条的

义务，否则，乙方应与甲方就未履行上述第 2、3 条义务造成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红土创新红人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3.鉴于红土创新红人 3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爱迪尔 5% 以上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甲乙双方承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相关规定的义务；

4.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爱迪尔公司章程的规定，甲方及其关联方在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红土创新红人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红土创新红人 3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数量合并计算；

5.甲方向乙方发出权益变动指令时，应就是否违反上述义务进行说明，乙方应当审慎核查委托人权益变动情况，并提醒、督促与甲方履行上述第 2、3 条的义务，否则，乙方应与甲方就未履行上述第 2、3 条义务造成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资管合同已明确约定委托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资管合同已明确约定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与产品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已明确约定管理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四、针对委托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2）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

委托人参与资管产品，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一)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

发行人与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 5% 以上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述认购对象将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015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已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015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上述意见已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深创投并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他关联方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且本次股东大会统计表决结果时就中小投资者

即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

（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参与资管产品，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均系自然人苏日明先生及其配偶狄爱玲女士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并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红土创新红人 1 号/3 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红土创新红人 1 号/3 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适用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五、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

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红土创新红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红土创新红人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及相关承诺。

经核查《红土创新红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红土创新红人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及相关承诺，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及相关承诺，上述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承诺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

## 一般问题

**问题一：**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并督促申请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回复：**

一、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

### （一）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

《公司章程》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

以下规定：

（一）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但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七）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九）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法条及条文	核查意见

<p>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发展的基石。随着上市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为投资者提供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机会，是上市公司应尽的责任和义务。现金分红是实现投资回报的重要形式，更是培育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理念，增强资本市场活力和吸引力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现就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发行人自主决策利润分配事项，制定了明确的回报规划，完善了利润分配的程序和机制，并履行了公告义务。</p>
<p>一、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发行人已严格依照《公司法》、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利润分配事项，制定了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发行人还按照相关规定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p>	<p>发行人已经制定了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及决策程序和机制，董事会对股东回报事项专项研究，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合理性。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已经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了（一）和（二）规定的内容。</p>
<p>（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p>	
<p>（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p>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合理制定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保荐机构在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应当督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落实本通知的要求。</p>	<p>本条不适用。</p>
<p>三、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发行人董事会已就现金分红相关事宜认真研究和论证，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章程也规定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的机制，以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p>
<p>四、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发行人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并已经在公司章程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及决策程序。</p>
<p>五、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p>	<p>发行人已经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p>

<p>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p>执行情况，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已经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等；发行人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已经作出了合规和透明的条件和程序要求。</p>
<p>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好利润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内容略）</p>	<p>本条不适用。</p>
<p>七、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p> <p>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p> <p>对于最近3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结合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意见。</p>	<p>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且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着力平衡内生发展与现金分红的配比，给予了投资者合理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行人符合本条要求。</p>
<p>八、当事人进行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重组或者控制权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董事会的情况说明等信息。</p>	<p>本条不适用。</p>
<p>九、各证监局应当将本通知传达至辖区内各上市公司，督促其遵照执行。各证监局、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内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过程、执行情况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监管。</p>	<p>本条不适用。</p>

## 二、保荐机构督促申请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上市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

配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进行年度股利分配，股利分配采取派发现金和股票两种形式。公司支付股东股利时，按有关法律和法规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公司上市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正式生效，该公司章程的股利分配原则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

2012年及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335.35万元和9,098.03万元，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业务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737.37万元，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本次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为1,500万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后结余未分配利润32,114.21万元转入下一年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其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规、机制透明；独立董事已经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监督职责，充分考虑了股东意愿和长期回报，维护了其合法权益，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问题二：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同时，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有承诺的，请披露具体内容。

回复：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012年、2013年、2014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98元/股、1.21元/股、1.16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79%、22.53%、17.7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5,015,012股，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截止2015年9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2,843.17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均会有较大幅度增加，其中总股本将增长15.02%，所有者权益将增长不超过64.63%。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互联网+珠宝开放平台”，拟在融合“互联网+”的思维与技术，重构公司产业链价值，通过大数据平台，将公司生产经营各要素有效对接，实现信息的双方流通；借助“互联网+”经营模式，巩固公司核心业务，加快品牌推广及沉淀。在公司股本有所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的增长未能超过股本扩张速度，公司摊薄后的即期每股收益将下降。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如下：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b>1、基本假设</b>		
总股本（万股）	10,000.00	11,501.50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1,5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60,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	2015年12月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53,685.46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权益增加（万元）		35,997.63
<b>2、净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假设</b>		
<b>情景1：假设2015年净利润同比增长10%，即2015年净利润为9,611.11万元</b>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6	0.84
每股净资产（元）	9.78	13.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5%	9.73%
<b>情景2：假设2015年净利润同比持平，即2015年净利润为8,737.37万元</b>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7	0.76
每股净资产（元）	9.69	13.64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6%	8.89%
<b>情景 3: 假设 2015 年净利润同比下降 10%, 即 2015 年净利润为 7,863.63 万元</b>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79	0.68
每股净资产 (元)	9.60	13.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7%	8.04%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1、公司对 2015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 (一)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

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进行明确，进行事前控制，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规定的用途。

2、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将切实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职责，加强事后监督检查，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3、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披露，确保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二) 确保募投项目的效益最大化，提高市场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搭建互联网+珠宝开放平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速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融合“互联网+”的思维与技术，重构公司产业链价值，通过大数据平台，将公司生产经营各要素有效对接，实现信息的双方流通；借助“互联网+”经营模式，巩固公司核心业务，加快品牌推广及沉淀，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 **(三)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

相关规定，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在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现已拟定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开披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问题三：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查询发行人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网站，**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告了《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 号）。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